

## 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工程

### 工程保险

####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04月27日

###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必须是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且在深圳地区设有分公司；投标人可以总公司或深圳分公司参与投标，以深圳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投标人以总公司名义投标必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以深圳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总公司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分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深圳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唯一授权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020年2月1日至截标之日止，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独立（或首席）承担过单项合同投保金额35亿元以上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或市政工程工程保险项目（含已完工、正在承保项目）的承保业绩。

## 一、总公司唯一授权

### 法人单位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5-16层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工程保险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此授权是唯一的和排他的，即本公司仅授权该分公司参加此次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授 权 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 二、营业执照

### 1. 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449X1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秀美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18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5-16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2. 深圳市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51967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强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29号国通世纪大厦B座8A-H、10A-H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9日

重要提示

1. 本主体的经营范围以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请市场主体及时查询、更新。

3. 本商事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将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4. 本商事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受到相关信用惩戒。

5. 本商事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将被同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人员名单。

6. 本商事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其对外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等也将受到信用惩戒。

7. 本商事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时，会受到限制。

8. 本商事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时，会受到限制。

9. 本商事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时，会受到限制。

10. 本商事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时，会受到限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三、保险业务许可证

#### 1. 总公司保险业务许可证



2. 深圳市分公司保险业务许可证



## 四、承保业绩

### 1. 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保险时间	物质损失部分总 保险金额 (亿元)	承保方式 及份额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	2024/07/20 至 2029/12/28	164.41	独家 (100%)
2	深圳市交通公用 设施建设中心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项目 三标工程	2024/7/9 至 2028/9/3	66.20	独家 (100%)
3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城 市轨道交通及配套）工 程	2024/01/27 至 2028/8/28	68.90	独家 (100%)
4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 含）至小梅沙站）	2019/07/17 至 2024/06/28	37.08	独家 (100%)
5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	2018/03/30 至 2024/12/31	186.46	独家 (100%)

## 2. 业绩证明材料:

###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

#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 [REDACTED]

小写: [REDACTED]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 年 7 月 19 日

---

合同编号: STJS-0554/2024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

# 工程保险合同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合同

###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保人）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人）

为了合理转移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本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本工程建设期间保险业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同保险费用

1、本项目投保金额暂按 16440689936.91 元 计，中标保险费率为：（小写）  
（保留两位小数），（大写）千分。

根据暂定投保金额，本合同保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元，增值税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总价 / (1+增值税率 % )，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估算 (元)	暂定投保金额 (元)	中标保险 费率	保费 (元)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 一期工程	19341988161.07	16440689936.91		

注：1.暂定投保金额=投资估算×85%；  
2.保费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工程最终投保金额以经政府批复后的本项目保险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含交通疏解及恢复、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恢复、同步实施工程、地铁车辆购置等）下浮 15% 计，中标保险费率不变，最终合同保费总额等于最终投保金额乘以中标保险费率。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保险合同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十、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协商结果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陆份，甲方执拾壹份，乙方执伍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甲方(盖章):</b>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	贾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曹芸芸 15018507545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及电话:	贾磊 13760415676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李益美 07552399282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及电话:	李江 075523992447
<b>乙方(盖章):</b>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	黄美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29 号中国通建大厦 B 座 8A-H、10A-H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26551962	电 话:	0755-82378067
邮 箱:	zhongshiting@sz.chinalife-p.com.cn	传 真:	0755-8237806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账 号:	755915414510666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钟思婷	经办人电话:	1371393872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2)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项目三标工程保险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4008001001

标段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项目二标等7个合同段工程保险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标价： ██████████

中标价补充说明： A包：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标价： ██████████，下浮率： ████████； B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标价： ██████████，下浮率： ████████； C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标价： ██████████，下浮率： ████████；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2

合同编号: QCDLBY - 2024 - 0007

##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项目三标 工程保险合同

项目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项目三标工程保险

项目地点: 深圳市

业 主: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保 险 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保险协议书

为了合理转移甲方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建设期间作业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项目三标工程保险业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 经过项目招标,甲方确认乙方作为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项目三标工程保险的保险承  
保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 662046.6012 万元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REDACTED], 保险费: [REDACTED] 【取费率上限  
】: 保险费用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  
定的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项目三标施工合同结算价乘以中标保险费率【取费率上限\*(1-下  
浮率)】为依据,最终保险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 (二) 保险期限

##### 1、建筑安装期:

建筑安装期: 乙方承诺自甲方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2024年7月9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即乙方按甲方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为本保险的开始时间,并持续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且项目移交之日。

##### 2、保证期:

自建筑安装期结束之日(交付使用或试运营当日,以附加条款中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的相应约定为准)起24个月。

3、如保险责任生效时间未能按照上述时间开始,则保险生效时间以投保人发出书面的保险开始起保指令文件开始。

(三)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与承保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 1. 保险费:

保险费=暂定保险金额\*中标费率(其中暂定保险金额为施工暂定金额,中标费率为【取费率上限\*(1-下浮率)】)。

##### 结算原则:

按照以下公式进行工程保险费结算: 工程保险费结算价=最终保险金额\*中标费率(其中最终保险金额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合同结算价,中标费率为【取

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结果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六)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保单责任终止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谭琛

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李中法

时间： 2024年11月6日

(3)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及配套）工程保险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保险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保险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

小写：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年1月26日

合同编号: STJS-0197/2024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及配套）

工程保险合同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4年4月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及配套）工程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保人）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人）

为了合理转移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及配套）工程（本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本工程建设期间保险业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保险费用

1、本项目投保金额暂按 6890631404.94 元计，根据暂定投保金额，本合同保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总价/（1+增值税率 6%），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估算 (元)	暂定投保金额 (元)	中标保险 费率	保费(元)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3、15、27、29 号线地铁站及区间	2007391800.00	1706283030.00		
2	枢纽配套工程（含前期工程）	北广场	1881970000.00	1599674500.00		
3		南广场	550660000.00	468061000.00		
4		公交车场	219690000.00	186736500.00		
5		大巴社会停车场	28000000.00	23800000.00		
6		轨道交通各线分建区间引起分摊规划站房基础承台及底板工程	264400000.00	224740000.00		
7		跨茶光路丝带天桥	25790000.00	21921500.00		
8		丝带公园景观	389837000.00	331361450.00		
9		北交通核	234680000.00	199478000.00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及配套）工程保险合同

10		前期工程-管线迁改	279889700.00	237906245.00	
11		前期工程-绿化迁改	9500000.00	8075000.00	
12		前期工程-交通疏解	271969600.00	231174160.00	
13	市政工程	枢纽专用集疏运道路	1400376998.31	1190320448.56	
14		道路过渡工程	75548752.00	64216439.20	
15		站西路（地面段）	27247902.00	23160716.70	
16		站东路（地面段）	220858940.40	187730099.34	
17		站北路（隧道段）	161158989.58	136985141.14	
18		站北路（地面段）	57655500.00	49007175.00	
合计			8106625182.29	6890631404.94	

注：1. 暂定投保金额=投资估算×85%；  
2. 保费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工程最终投保金额以经政府批复后的本项目保险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含交通疏解及恢复、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恢复、同步实施工程、地铁车辆购置等）下浮 15%计，中标保险费率不变，最终合同保费总额等于最终投保金额乘以中标保险费率。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二、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及与承保有关的资料，并按下列期限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暂定合同保费按照以下支付进度进行：合同执行期间，概算获得批复的，按批复概算调整合同保费总额；当工程工期发生重大调整或延误时，本合同保险服务期限须对应顺延，但本合同保费总额保持不变，双方可协商调整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

1、保险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支付暂定合同保费总额的 30%；

2、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且至上一季度末的当年理赔案件结案完毕后，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陆份，甲方执拾壹份，乙方执伍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甲方(盖章):</b>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李勃 18665329992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及电话:	贾磊 075582769912

7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及配套）工程保险合同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李益美 07552399282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及电话:	李江 075523992447
<b>乙方(盖章):</b>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29号国速世纪大厦B座8A-H10A-H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51987	电 话:	0755-82378067
邮 箱:	zhongshiling@sz.chinalife-p.com.cn	传 真:	0755-8237806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账 号:	755915414510666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钟思婷	经办人电话:	1371393872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4年4月12日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

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中标单位。

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

。其中：

A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合同

B 部分：盐梅路改造及交通配套工程保险合同

C 部分：侨香路人行过街通道工程保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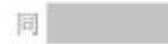
D 部分：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出入口建设工程保险合同



E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及 8 号线一期  
工程施工涉及武警六支队置换用地相关配套工程保险合同



F 部分：深圳市泥岗垃圾转运站恢复或翻修工程保险合同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7 月 16 日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

(盐田路站 (不含) 至小梅沙站)

工程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T308-BX001/2019

甲方 (投保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保险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9年10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保人）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人）

为了合理转移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同步建设工程及其他工程含：盐梅路改造及交通配套工程、侨香路人行过街通道、梧桐山风景区主入口建设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及 8 号线一期施工涉及武警六支队置换用地相关配套工程、深圳市泥岗垃圾转运站恢复或翻修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以上工程建设期间保险业务，作为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承保人，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本项目需分签：

-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合同 \_\_\_\_\_ ；
- (2) 深圳市盐梅路改造及交通配套工程保险合同 \_\_\_\_\_ ；
- (3)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主入口建设工程保险合同 \_\_\_\_\_ ；
- (4) 深圳市侨香路人行过街通道工程保险合同 \_\_\_\_\_ ；
-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及 8 号线一期施工涉及武警六支队置换用地相关配套工程保险合同 \_\_\_\_\_ ；
- (6) 深圳市泥岗垃圾转运站恢复或翻修工程保险合同 \_\_\_\_\_ 。

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合同。

保险工程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本工程）。

保险范围：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人防工程、轨道工程、车辆、设备采购及安装、机电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绿化

刘志明 王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合同

迁移、照明、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并延伸到由上述工程引起的对其它工程的改造,以及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同步实施的工程等。

一、投保金额及保险费用

本项目各部分投保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用如下:

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估算金额(万元)	暂定投保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万元)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57840	304164		
2	前期交通疏解工程	16018	13616		
3	前期管线改移工程	28531	24251		
4	前期绿化迁改工程	358	304		
5	地铁车辆购置项目	33600	28560		
合计		436347	370895	/	2104.78

本合同投保金额暂以本工程保险范围内的投资估算下浮15%计,为人民币370895万元,保险费用总额暂定人民币(小写)2104.78万元(含税价),(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985.6415万元,增值税额119.1385万元,增值率为6%。

本工程最终投保金额以政府批复保险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包括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和车辆购置费用)下浮15%计,各部分保险费率不变,保险费用总额为各部分最终投保金额乘以保险费率的总和。

汪 廷明

刘 志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盐田路站(不含)至小梅沙站)工程保险合同

保险条款的各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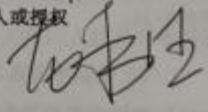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保险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生效。

九、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协商结果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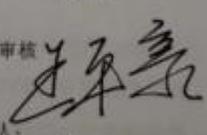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一路 1016号通利大厦

电 话: 0755-23992555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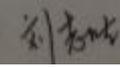
账 号: 001216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刘志胜 0755-8276962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话: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保险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保险

合同编号：DT416-BX001/2018

贵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保险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伍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RMB 117,565,200.00 元）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其中：16 号线前期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迁改）投标报价为陆佰零柒万玖千陆佰元整（RMB 6,079,600.00 元）；16 号线主体工程（含与地铁同步实施工程及车辆购置费）投标报价为壹亿壹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RMB 111,485,60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DT416-BX001/2018

投保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一部分保险协议书

投保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乙方）

为了合理转移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本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本工程建设期间保险业务（本项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过项目招标，甲方确认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保险承保人，本项目投保金额以投资估算下浮 15%计为基础，投保金额总计 219.37 亿元；下浮 15%后：186.47 亿元，暂定总保费：壹亿壹仟柒佰伍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RMB 117,565,200.00 元）

其中：前期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含绿化工程）  
 前期工程管线改迁及恢复（含照明）  
 建安工程（含与地铁同步实施工程）  
 车辆购置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估算 (万元)	工程估算下浮 15% (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万元)
16 号 线 交通疏解及恢复 (含绿化迁移)	99892	84908.2		
管线改迁及恢复 (含照明)	89848	76370.8		
建安工程（含与 地铁同步实施工 程）	1825411	1551599.35		
车辆购置费	178560	151776		
合计	2193711	1864654.35		11756.52

本工程最终投保金额以经政府审批后的本项目保险范围内的前期工程建安工程费（交通疏解及恢复、管线改迁及恢复）、建安工程费、车辆购置费的投资概算下浮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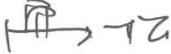
*（此处有手写签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保险合同

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协商结果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陆份，甲方执拾壹份，乙方执伍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保单责任终止时失效。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杜渭霖 15012946698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单荣荣 0755-82769523	合约部门审核 人：	
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25 号城市天地广场东座六楼		
电 话：	0755-82378124	传 真：	0755-3397516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保险合同

账 号: 75591541451066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钟俊标 经办人电话: 1868231909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钟俊标 杜思察 黄